

訴 願 人 巢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稅捐稽徵處

訴願人因申請閱覽卷宗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0 年 10 月 24 日北市稽大安字第 10033719900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- 二、訴願人以「事證稽憑」為其申請目的，於民國（下同）100 年 8 月 31 日向原處分機關所屬大安分處（下稱大安分處）申請閱覽其父巢○○（100 年 6 月 5 日死亡）於 95 年 11 月 15 日

向大安分處申報本市大安區臥龍街○○號房屋（下稱系爭房屋）買賣立契之所有可供閱覽之文件，經大安分處審認訴願人並非系爭房屋買賣契約之納稅義務人，乃依檔案法第 18 條第 6 款及稅捐稽徵法第 33 條第 1 項規定，以 100 年 9 月 5 日北市稽大安乙字第 10031630

000 號函復訴願人否准所請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100 年 10 月 5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。

- 三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以其所屬分處係內部單位，倘欲對外作成行政處分，應以原處分機關名義為之，乃以 100 年 10 月 24 日北市稽大安字第 10033719900 號函通知訴願人，並副知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，撤銷上開大安分處 100 年 9 月 5 日北市稽大安乙字第 100

31630000 號函及重為否准所請之處分。嗣經本府以原處分已不存在為由，以 100 年 12 月 28 日府訴字第 10009167500 號訴願決定：「訴願不受理。」其間，訴願人仍不服原處分機關 100 年 10 月 24 日北市稽大安字第 10033719900 號函，於 100 年 11 月 8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

本府提起訴願。

- 四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以 100 年 12 月 15 日北市稽大安字第 10033815800 號函通知訴

願人，並副知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，同意訴願人閱覽其父巢○○於 95 年 11 月 15 日出售系

爭房屋之房屋移轉契約書，並自行撤銷上開 100 年 10 月 24 日北市稽大安字第
10033719900

號函。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首揭規定，自無訴願之必要

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

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 立 文（公出）

副主任委員 王 曼 萍（代理）

委員 劉 宗 德

委員 陳 石 獅

委員 紀 聰 吉

委員 戴 東 麗

委員 柯 格 鐘

委員 葉 建 延

委員 范 文 清

委員 王 韻 茹

委員 覃 正 祥

中華民國 101 年 2 月 1 日市長 郝龍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